

傳染病防治通報與意外事件處理

1. 為維護所有幼兒健康，若幼兒確診：腸病毒(休息7天)、流感(休息5天)、水痘(休息7天)、腹瀉/諾羅(症狀解除至少48小時後才可到校)、麻疹、新冠肺炎(COVID-19)…等法定傳染病【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】，**請依疾病之相關防疫規定讓幼兒在家裡充份休息，並主動告知老師狀況**，以便園方及時通報與全面消毒，切勿隱瞞病情，以免造成群聚感染，甚至停課。
2. 入園前24小時內，不論有無服藥，若幼兒有發燒或腸胃道症狀，請至少在家休息一天觀察、確認身體狀況。
3. 幼兒生病請假請確實告知老師，並在家休息，請勿帶幼兒出入公共場所，以免二次感染，並請讓幼兒戴上口罩。
4. 相關病假停課、停餐退費依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，於期末統一辦理。
5. **請家長主動並確實告知老師幼兒病史及身體狀況**，才能在緊急狀況發生時，第一時間給予幼兒正確的處置。
6. 如遇意外事件，我們將依家長提供之緊急事件處理順序表或就近送醫，若您的緊急連絡電話有變動，請務必立即主動通知老師更改資料。

幼兒服藥委託辦法

1. 幼兒服藥委託書(以下簡稱託藥單)在下一頁，請家長自行影印，或至幼兒園網站(託藥單/學保申請書/切結書)下載列印使用。
2. **家長請完整填寫託藥單**(液體口服藥請自備量杯，如需冷藏者請特別註明)。
3. **沒填寫託藥單，老師將無法協助餵藥**。若填寫不清楚或不完整，老師會聯繫家長經確認後再餵，以確保幼兒用藥安全。
4. 委託藥品須為**合格醫療機構醫師開立給幼兒之期限內處方用藥**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不代餵或使用任何成藥、保健食品，或侵入性藥劑(如：塞劑)。
5. 老師僅協助用藥，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，請家長事先請示醫師並明確轉告老師協助注意，如有特殊交待亦請於託藥單註明。
6. 委託之藥量，**以託藥當天所需的用藥份量為限**，請以標有醫療院所名稱、幼兒姓名及用法用量之**藥袋**裝好，以防誤食藥物，或忘記帶回家影響用藥時間。
7. 幼兒若有發燒情形，將通知家長接回就醫及休息，因此**請勿帶退燒藥來園**。
8. 早餐很重要，請在家吃完早餐，服完當天早上的藥物後，再送幼兒到校。